

# 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文件

生命学院（2019 内）16 号

---

##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教学与人才培养保障与激励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系、研究院、中心、机关科室：

现将《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教学与人才培养保障与激励方案（试行）》（见附件）印发各部门，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2019 年 6 月 4 日

# 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教学与人才培养保障与激励方案

(试行)

为践行“学在交大、教书育人、立德树人”，激发教师投入教学与人才培养的积极性，提升教学与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教学与人才培养保障与教学激励方案”。本方案适用于长聘体系、教学与科研并重、教学系列、实验技术系列教师。

## 一、基本原则

人才培养是高校的核心任务，教学是教师的根本任务，本科教学是教学工作的重中之重，长聘体系、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教学系列、实验系列（实验教学类）教师必须承担教学任务。教学工作完成情况、教学质量及效果是教师岗位晋升和协议期业绩评估的重要考察指标。

## 二、基本教学工作量

1. 长聘体系、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每人每年应承担不少于 64 学时的教学工作量，其中本科生理论课程或研究生公共基础课程、研究生专业课程不少于 48 学时，含独立承担一门本科

生课程，教学效果达到“优良”。

2. 教学系列、实验系列（实验教学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最低教学工作量每学年不少于 216 学时，其中最少 192 学时本科或全日制研究生理论或实验教学课程，教学效果达到“优良”；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最低教学工作量每学年不少于 176 学时，其中最少 160 学时本科或全日制研究生理论或实验教学课程，教学效果达到“优良”。

3. 为鼓励教师多途径参与人才培养，不足以上最低教学工作量学时要求的部分，可以通过负责或参与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改革、指导本科生科创实践等方式来进行折算。具体方法参见第三条。

### 三、教学工作量折算办法

#### 1. 参与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

(1) 讲授国家级精品课程、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国家精品在线课程等国家级课程，实际课时数 $\times 1.5$ ；

(2) 讲授上海市级精品课程、上海市教委重点课程、双语示范课程等省部级课程，实际课时数 $\times 1.3$ ；

(3) 讲授校级各类精品课程、研究生致远荣誉课程，实际课时 $\times 1.2$ ；

(4)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教学研究或教改论文，每篇当年折算 16 学时；

(5) 出版教材当年，主编折算 32 学时，副主编折算 16 学时，参编折算 8 学时；

(6) 主持国家级教改项目，获批当年折算 16 学时；主持省部级教改项目，获批当年折算 12 学时；主持校级教改项目，获批当年折算 8 学时。

## 2. 指导本科生科创实践

(1) 指导本科毕业设计并通过答辩计 16 学时。

(2) 指导大创项目、PRP 项目、若政项目等并通过答辩计 8 学时，其中获评优秀增加 8 学时。

(3) 指导校级及以上大学生竞赛计 8 学时，其中获得一等奖或金奖增加 8 学时（教师团队共同指导，按指导教师人数进行分配）。

(4) 科研成功转化一项本科实验计 16 学时（实验教学中心对接老师享受实验具体实施时的实际学时）。

## 四、教学工作量减免办法

1. 新引进的长聘体系教师在第一聘期/岗位期内可适当减免教学工作量，但应按照生命学院教师上课资格审定要求，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技能培训课程，听课试讲，获得上课资格。进入第二聘期/岗位期后，按照本方案要求执行。

2. 教师担任校、院、系（中心）党政职务的，任职期间可视情况申请减免 15-50%学时的教学工作量，同时按对应岗位的

教学津贴额度进行相应核减。

3. 教师如因阶段性承担重要科研项目而无法完成教学工作量的，可以提前申请减免教学工作量，但须保证至少承担的本科生理论课程、实验教学（上机）或研究生公共基础课程、研究生专业课程 32 学时。经学院、教务处或研究生院、人力资源处、相关校领导审核批准后执行。同时核减相应的岗位津贴，申请人可以从科研经费中的“人员费”进行冲抵。

4. 申请教学工作量减免，须填写“生命学院教学工作量减免申请表”，教学、科研、行政职务冲抵与减免分别由教务办、科研办、党政办确认，在每年的 10 月前提交党政办备案，供年终考核、津贴发放参考，并上报人力资源处。

## 五、质量保障及奖惩办法

### （一）教学质量保障

1. 对于学院平台基础核心课程、大课，成立教研团队，推行集体备课。进行一年至少 4 次的教学研讨，给予每年 3000 元的教学研讨运行经费。

2. 切实发挥教学发展中心生命学院分中心作用。给予活动经费支持，每年至少组织 2 次学院层面的教学研讨活动，发挥优秀教师的模范示范作用，提升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

3. 鼓励教师指导本科生课外科研实践活动。对于学校立项的 PRP、大创、薯政项目等大学生课外科创项目，以 1:2 比例给

予经费配套。设立国家级竞赛的科研实践孵化项目，每年支持 3-5 项，每项资助 2-5 万。

## （二）教学与人才培养奖励

1. 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的精品（重点）课程、教学成果奖、优秀教材奖、优秀教师奖、教学竞赛奖、优博、优硕等荣誉或奖项，参照学院标志性成果办法给予奖励。
2. 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优秀教材奖、优秀教师奖、指导学生竞赛获奖等奖项，一等奖奖励 3000 元，二等奖奖励 2000 元，三等奖奖励 1000 元。新增校级各类精品课程，一次性奖励课程负责人 2000 元。
3. 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iCourse 数字教材等，奖励 25000 元并资助教学经费 25000 元；主编一般高校教材，奖励 15000 元并资助教学经费 35000 元。
4. 获得学院组织的教学竞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奖励 10000 元、5000 元、3000 元。
5. 指导本科生科研实践并发表 SCI 论文或获批专利，本科生为第一作者或第 2 发明人奖励 3000 元，本科生为第二作者或第 3 发明人奖励 1000 元，本科生为第三作者或第 4 发明人奖励 500 元。
6. 指导大学生获得国家级一等奖或国际竞赛金奖，奖励指导教师团队 5000 元；获得二等奖或银奖，奖励指导教师团队

2000 元。

7. 校本科优异论文指导老师奖励 3000 元；获校研究生学术之星奖励指导导师 3000 元，获提名奖奖励指导导师 2000 元。

8. 参照生命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获评“优秀本科生导师”奖励 3000 元（对于符合优秀本科生导师的评选条件且学院另有相关奖励规定的，按照就高原则标准发放，不重复奖励），并颁发荣誉证书。

### （三）考核

1. 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由所在单位党委负责审核。师德师风不合格者，聘期考核或年度述职考核等级评定为不合格，严重者取消上课资格。

2. 未完成教学工作量要求者，聘期考核或年度述职考核不能评优；并根据学院相关薪酬方案按比例扣减相应教学津贴。

3. 评教成绩排名后 5%者，由教学委员会结合督导听课等反馈意见评定其教学能力及教学效果，指导改进，相关结果作为年度和聘期评优的参考依据。连续三次评教成绩为后 5%者，并经由其它评价方式认定的，取消任课教师该课程的上课资格。

4. 出现教学事故者，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关于修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的通知》（沪交教[2018]-48）。取消年度和聘期评优资格，同时按相应比例扣减岗位津贴：一般教学事故

为 5%，严重教学事故为 10%，重大教学事故为 15%。

## 六、特别说明

教学工作量折算办法仅适用于院内相关工作量认定使用，如遇晋升、评聘、评奖等情况，教学要求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2019 年 6 月 4 日